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1G5092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附件.....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5月14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1G5092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650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650万元/年

1.4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自2020年11月1日起赛虹桥街道除2个省级达标小区外，其余44个居民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并按照市区城管局要求开展垃圾分类亭房建设工作，合计85个点位。为切实提高赛虹桥街道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街道将对44个垃圾分类小区85个点位开展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工作，每个点位需至少安排一名桶边指导员，工作时间为8小时，上午7点-11点，下午5点-9点，每月至少进行4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并制定桶边指导员相应考核机制，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总人数不低于100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出有资质实力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桶边督导服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执行满一年且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经采购方认可后，可以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年4月23日17时至2021年4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 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6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7.4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33 号-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96189590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陈丹 弓镇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丹 弓镇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分项报价表（如有）；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中标人根据预算*服务期限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专家费据实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度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10
2.1	技术方案 (40分)	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策划分析及为此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措施、接管方案、进驻方案等是否合理、全面、可行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2		重点难点方案 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性质特点及实际，针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剖析，制定合理的、方式多样化的计划及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3		安全及应急方案 安全措施周全、可靠，制度完善，根据投标人所报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应急服务预案和针对项目作业点有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人员暴增造成的生活垃圾增加的情况下对垃圾分类工作安排是否合理，评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8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4		<p>分类宣传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进行评定，有照片及文档记录，提供环保主题活动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方案粗略较差得 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3.1		<p>人员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和培训的方式（如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定期培训和考试制度等）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5
3.2	<p>服务方案 (15 分)</p>	<p>监督考核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p>	5
3.3		<p>服务承诺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相关承诺较全面、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3分，相关承诺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相关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5
4.1	<p>人员配备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 40 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毕业证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有环卫管理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p> <p>(3) 项目负责人有保洁项目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人近一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4.2		<p>项目组人员配备</p>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人员的数量（85 个点位每个点位至少安排一名桶边指导员，每月至少进行 4 次垃圾分类</p>	4

		主题宣传活动，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工作经验、健康情况等 进行评价：人员配备最完善得 4 分，人员配备较完善得 2 分，人员配 备一般得 1 分，人员配备较差得 0 分。	
5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从事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 目包含但不限于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等），每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 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10
6.1	资质信誉 (8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 内，原件备查）	5
6.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能力认证证书的，6 星或以上得 3 分，5 星得 2 分，5 星以下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
7	对招标 文件的响 应性 (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综合打分，目录准确、内容齐全、编排 简洁、篇幅合理、格式规范、条理清晰、无缺页漏项，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文件编制规范清晰得 2 分，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件编制一般得 1 分，文件编制粗略得 0 分。	2
8	投标人诚 信档案记 录的运用 (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 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5
9	合 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自2020年11月1日起赛虹桥街道除2个省级达标小区外，其余44个居民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并按照市区城管局要求开展垃圾分类亭房建设工作，合计85个点位。为切实提高赛虹桥街道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街道将对44个垃圾分类小区85个点位开展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工作，每个点位需至少安排一名桶边指导员，工作时间为8小时，上午7点-11点，下午5点-9点，每月至少进行4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并制定桶边指导员相应考核机制，完善垃圾分类工作，服务总人数不低于100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选出有资质实力的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桶边督导服务。

2、服务范围

赛虹桥街道44个垃圾分类小区85个点位开展垃圾分类桶边督导工作（85个点位具体情况，以中标后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项目技术要求

垃圾分类指导员主要工作职责为社会宣传、指导、监督、服务社区居民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及宣传指导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分类收集

（1）指导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对44个居民小区，合计85个点位，在每个点位至少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1名。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工作时间为8小时，上午7点-11点，下午5点-9点（根据采购人安排调整）

人员要求：男年龄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日常分拣量达到相关要求，熟练使用APP操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

（2）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 B. 每天对垃圾亭、房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 C. 每天按照市区城管局要求对小区进行宁分类 APP 考勤打卡；
- D.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 E.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垃圾分类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3) 招募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的相关规定。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穿工服和佩戴袖标、胸卡等，符合采购方要求。

(6) 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确保服务小区的垃圾亭、房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2、分类处理

- (1) 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厨余垃圾不混装混投；
-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有害垃圾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桶；
-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 (4) 厨余垃圾分拣需对居民家庭厨余垃圾进行破袋收集，其乘装桶内不得出现明显塑料袋等杂物。

3、宣传服务

(1) 中标人需委派 2-3 人，专门负责垃圾分类宣传事宜，宣传专员需每日按照市区城管局要求对小区厨余垃圾收运进行宁积分打卡考勤，每月至少进行 4 次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形成相关台账资料，定期交予采购人。

(2) 宣传内容

1) 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向居民宣传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

3) 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4、其他服务内容

(1) 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采购人。

(2) 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符合街道和城市管理局的相关考核要求。

(3) 中标人必须加强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培训，并制定考核机制，定期进行考核。

三、奖惩制度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实施服务，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要求给予一定处罚。

(2)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标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用，考核标准参照《2021年雨花台区垃圾分类检查考核细则》（试行通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经核实因为中标人原因导致考勤超时打卡，每小区每日宁积分打卡缺勤一次扣除 1000 元；

②每月 4 次宣传目标未能达成，每次扣除 2000 元；

③指导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点内不得擅自离岗，如经发现无故脱岗每小区每处扣除 500 元；

④通过 12345 等居民投诉，每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⑤不穿指定工服或未佩戴袖标、胸卡等情况，每小区每处扣 200 元；

⑥垃圾分类收集点以外区域，不得有垃圾乱投放现场，小区内不得再有零散垃圾桶，每小区每处扣 1000 元；

⑥垃圾分类收集点干净、整洁，垃圾桶无满溢、环境无脏乱、无严重臭味。垃圾桶满溢、周边环境脏乱有严重臭味，每小区每处扣 1000 元；

⑦在指导员上岗时间未对垃圾进行分类或不指导居民将垃圾分类投递，发现混投现象每小区每处扣 1000 元；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有出现《2021年雨花台区垃圾分类检查考核细则》（试行通知）中其它的违规问题，采购人酌情扣除服务费，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经采购人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之前，中标人需开据相关发票给采购方。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合同执行满一年且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经采购方认可后，可以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省、市、区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出台了最新政策，导致项目需求、考核验收标准等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最新政策与采购人要求，并配合完成；如因各级政府部门重大政策、方针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而造成的项目暂停、延期、全部或部分内容取消，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双方就已发生合同内容友好协商后，采购人据实支付合同款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金额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结束，经甲方考核结果据实

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甲方在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需开据相关发票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年。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年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他